

信息纵横

INFORMATION OUTLOOK

12

TECHNOLOGY/LIFE

科技/生活



厦门市信息协会
XIAMEN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AAAAA 级中国社会组织



目 录

一、协会动态

- 厦门市信息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 数据要素创新发展研讨会在厦门成功举办
- 第四届厦门 5G 应用大赛宣讲会
- 英业达集团副总经理邱全成到厦门调研

二、政府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三、网络安全

- 网络无边 安全有界
- 坚持依法治网 推进网络综合治理

四、经济纵览

-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 深入理解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涵

五、专家视角

- 推动数字经济与民营企业深度融合 激发发展新动能
-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厦门市信息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胜利

厦门市信息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航空金雁酒店顺利召开。本次大会不仅是一次协会工作总结与规划的盛会，更是

凝聚共识、激发活力的新起点。协会会员代表 335 人出席会议。



代表签到

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厦门市信息协会第六届理事会陈海章会长主持会议。经会员代表大会研究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厦门市信息协会章程》修订草案、《厦门市信息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厦门市信息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厦门市信息协会财务管

理制度》，选举了万亮等 165 人为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王静等 3 人为协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厦门市信息协会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了弓凯等 55 人为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王瑾为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王有松等 16 人为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副会长，聘任陈明辉为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秘书长。

证了协会的发展脉络和价值取向得以延续，为协会

新一届理事会领导班子顺利完成了新老交替和平稳

事业继往开来和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过渡，进一步聚焦协会的核心任务和社会责任，保



陈海章会长在会上作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代表唱国歌



会员代表表决相关事项

数据要素创新发展研讨会在厦门成功举办

在数字经济浪潮席卷全球的背景下，为加快推动《“数据要素 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和《厦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宣传普及工作，探索和研究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具体方式和实践场景，努力为各部门各单位及社会各界开展数据治理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持，2024 年厦门数据要素创新发展研讨会在厦门市数据管理局、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厦门市社会科学院的支持下，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航空金雁酒店

顺利召开，我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主管部门、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企业代表 335 人出席会议。会议邀请厦门市数据资产登记中心高级工程师朱文宏、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副行长胡敏、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数据管理部工程师王仲舟等专家围绕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资产融资创新、公共数据运营等方面进行研讨，为丰富厦门市公共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创新数据要素应用与发展提供可借鉴的实施路径和经验。



研讨会现场



厦门市数据资产登记中心高级工程师朱文宏作主题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副行长胡敏作主题报告



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数据管理部工程师王仲舟作主题报告



对接交流区

第四届厦门 5G 应用大赛宣讲会

第四届厦门 5G 应用大赛在福建省数据管理局、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支持指导下，由厦门市数据管理局、厦门市通信管理局、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由厦门市 5G 产业联盟、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具体承办。

需求,聚焦行业应用中亟需解决的难点、痛点和创新问题,广泛征集行业融合应用深化、新型信息消费升级、社会民生应用赋能等 5G 技术应用重点领域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应用案例,在厦门注册或与厦门相关联的,从事 5G 技术应用、产品研发、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撑和部署 5G 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均可报名参赛。

大赛围绕 5G 行业应用和算力技术创新个性化



宣讲会现场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由厦门市信息协会主办的第四届厦门 5G 应用大赛宣讲会在厦门航空金雁

酒店顺利召开。活动现场以发放宣传页、摆放易拉宝、播放宣传视频的方式宣传大赛,与会者可以直

观地了解到 5G 技术各个领域的应用实例和成果，从而加深对 5G 技术的理解和认识。通过展示 5G 技术的广泛应用和协会在推动行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为，吸引更多企业和个人参赛。体现了 5G 技术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巨大潜力。

第四届厦门 5G 应用大赛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数

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和工信部等十二个部门印发的《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等文件精神，拓展 5G+和算力技术创新典型应用场景，多元主体协同发力，打造厦门 5G 规模化应用生态升级版。



会场摆放大赛宣传易拉宝



英业达集团副总经理邱全成到厦门调研

2024 年 12 月 6 日，英业达集团副总经理邱全成、英业达特助孔庆成、台湾人工智能发展协会理事长徐冠胜一行在厦门市信息协会秘书长陈明辉的陪同下，拜会了厦门市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许文恭、数字经济处处长黄玉玲，就新型显示器件、服务器生产及元宇宙方面的合作进行座谈交流。英业达集团成立于 1983 年，总部位于台湾，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主要业务涵盖新型显示器件、服务器生产及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等。作为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英业达在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此次交流会双方积极讨论了台湾和厦门

两地在元宇宙领域的合作潜力，认为这一新兴技术将为未来的数字经济带来巨大的机遇，英业达集团有意与厦门企业合作，借助双方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经验，可以在新型显示器件的应用和开发上实现互利共赢。厦门市数据管理局领导表示，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台湾和厦门的产业合作将有助于推动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厦门市数据管理局将继续致力于推动与台湾及其他地区的合作交流，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优质项目，为厦门的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为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承受适应能力强、恢复速度快的韧性城市，增强城市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坚持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以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

间韧性，推动城市安全发展。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对韧性城市建设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到 2030 年，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推动建成一批高水平韧性城市，城市安全韧性持续提升，城市运行更安全、更有序、更智慧、更高效。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

深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立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掌握现状底数和管养状况。编制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对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消火栓（消防水鹤）、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和智能化管理。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新建市政基础设施的物联设备应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

收、同步投入使用，老旧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应区分重点、统筹推进，逐步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模拟仿真、情景构建、快速评估和大数据分析，提高安全隐患及时预警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建立涵盖管线类别齐全、基础数据准确、数据共享安全、数据价值发挥充分的地下管网“一张图”体系，打造地下管网规划、建设、运维、管理全流程的基础数据平台，实现地下管网建设运行可视化三维立体智慧管控。强化燃气泄漏智能化监控，严格落实管道安全监管巡查责任，切实提高燃气、供热安全管理水平。落实居民加压调蓄设施防淹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水质监测，保障供水水质安全。加强对城市桥梁、隧道等设施的安全运行监测。统筹管网与水网、防洪与排涝，健全城区排涝通道、泵站、闸门、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海、水库等应急洪涝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地下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及其连接通道等重点设施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强化地下车库等防淹、防盗、防断电功能。

（二）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以支撑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和改善城市出行行为切入点，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

感知体系。深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车联网”发展，逐步稳妥推广应用辅助驾驶、自动驾驶，加快布设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系统，提升车路协同水平。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多场景应用，满足智能交通需求。加强城市物流配送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建设集约、高效、智慧的绿色配送体系。加快完善应急物流体系，规划布局城市应急物资中转设施，提升应急状况下城市物资快速保障能力。加快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建设。聚合智能网联汽车、智能道路、城市建筑等多类城市数据，为智能交通、智能停车、城市管理等提供支撑。

（三）发展智慧住区。支持有条件的住区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实施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与管理，提高智慧化安全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智能信包箱（快件箱）等自助服务终端在住区布局。鼓励对出入住区人员、车辆等进行智能服务和秩序维护。创新智慧物业服务模式，引导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提高居民服务便利性、可及性。发展智慧商圈。建立健全数字赋能、多方参与的住区安全治理体系，强化对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住区消防车通道、

安全疏散体系等隐患防治，提升城市住区韧性。

（四）提升房屋建筑管理智慧化水平。建立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和底图，全面动态掌握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底数，重点排查老旧住宅电梯、老旧房屋设施抗震性能、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登高作业面和疏散通道等安全隐患，形成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数字档案。建立房屋建筑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强化数据共享，在城市建设、城市更新过程中同步更新房屋建筑的基础信息与安全隐患信息，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全面、功能完备、信息准确的城市房屋建筑综合管理平台。健全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消除机制，提高房屋建筑的抗震、防雷、防火性能，坚决遏制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五）开展数字家庭建设。以住宅为载体，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等实现系统平台、家居产品互联互通，加快构建跨终端共享的统一操作系统生态，提升智能家居设备的适用性、安全性，满足居民用电用火用气用水安全、环境与健康监测等需求。加强智能信息综合布线，加大住宅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投入力度，提升电力和信息网络连接能力，满足数字家庭系统需

求。对新建全装修住宅，明确户内设置基本智能产品要求，鼓励预留居家异常行为监控、紧急呼叫、健康管理等智能产品的设置条件。新建住宅依照相关标准同步配建光纤到户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鼓励既有住宅参照新建住宅设置智能产品，对传统家居产品进行电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改造。在数字家庭建设中，要充分尊重居民个人意愿，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六）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培育智能建造产业集群，打造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深化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提升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协同水平。大力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推动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与升级改造。推动自动化施工机械、建筑机器人、三维（3D）打印等相关设备集成与创新应用。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强化信息技术与建筑施工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七）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测绘遥感、城市运行管理等各有关行业、领域信息开放共享，汇聚基础地

理、建筑物、基础设施等三维数据和各类城市运行管理数据，搭建城市三维空间数据模型，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信息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应用，强化与其他基础时空平台的功能整合、协同发展，在政务服务、公共卫生、防灾减灾救灾、城市体检等领域丰富应用场景，开展城市综合风险评估，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规划防灾避难空间，为科学确定不同风险区的发展策略和风险防控要求提供支撑，提高城市空间韧性。

（八）搭建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统管”。加快构建国家、省、城市三级平台体系，加强与城市智能中枢等现有平台系统的有效衔接，实现信息共享、分级监管、协同联动。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与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气象、数据管理、消防救援、地震等部门城市运行数据的共享，增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开展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常态化综合评价，实现评价结果部门间共享。

（九）强化科技引领和人才培养。组织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理论、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加快突破城市级海量数据处理及存储、多源传感信息融合感知、建筑信息模型三维图形引擎、建筑机器人应用等一批关键技术。建立完善信息基础数据、智能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建造等技术体系，构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标准体系。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骨干企业以及重大科研项目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注重培养具有新一代信息技术、工程建设、城市管理、城市安全等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创新人才。

（十）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手段、模式和理念，探索建立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运作机制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强化政策引导。按照风险可控、商业自主的原则，优化金融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增加中长期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创新数据要素供给方式，细化城市地下

管线等数据共享规定，探索建立支撑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模式。加强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利用，夯实城市建设运营治理数字化底座，充分依托底座开发业务应用，防止形成数据壁垒，避免开展重复建设。鼓励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创新，及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十一）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强化信息基础设施、传感设备和智慧应用安全管控，推进安全可控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对重要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强化网络枢纽、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抗毁韧性，

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体系，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全面提高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抵御能力。

三、加强组织领导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加强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协同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要牵头加强指导和总结评估，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

数字贸易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经济的新增长点。为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为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贸易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按照创新为要、安全为基，扩大开放、合作共赢，深化改革、系统治理，试点先行、重点突破的原则，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9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

增，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45%以上；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全面加强。到 2035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50%以上；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制度型开放水平全面提高。

二、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

(一) 积极发展数字产品贸易。加强数字应用场景和模式创新，提升数字内容制作质量和水平，培育拓展跨境数字交付渠道，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 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促进数字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数字化交付的专业服务等数字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品牌和标准影响力。发展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外包加快数字化转型。

(三) 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加强关键核心

技术创新，加快发展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导航等领域对外贸易。

(四) 推动数字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打造品牌。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推进数字领域内外贸一体化。

(五) 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积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数字贸易企业。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支持数字平台企业有序发展，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

(六) 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鼓励外商扩大数字领域投资。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提高数字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七)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机制程序，规范有序开

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在保障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

(八) 打造数字贸易高水平开放平台。高标准建设数字服务出口平台载体，打造数字贸易集聚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鼓励数字领域各类改革和开放措施在有条件的数字服务出口平台载体、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平台作用，推进数字贸易领域交流合作。

四、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

(九) 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双边和区域数字贸易相关规则制定，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进程。参与应对经济数字化国际税收规则制定，探索建立税收利益分配更加合理、税收负担更加公平的数字贸易相关税收制度。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数字经济商

事规则谈判。

(十) 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推动建立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机制，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跨境结算、移动支付等领域国际合作，深化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与东盟国家、中亚国家、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等数字贸易合作。

(十一) 加快构建数字信任体系。加快数字贸易认证体系建设，促进数字信任前沿技术的开发创新与应用推广，培育数字信任生态。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鼓励数据安全、数据资产、数字信用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国际化发展。

(十二) 加强数字领域安全治理。优化调整禁止、限制进出口技术目录。持续推动全球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链开放、安全、稳定、可持续。发挥各类专业法院法庭作用，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多元化发展。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贸易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完善相关体制机制，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商务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形成数字贸易

改革创新发展的工作合力。各地区可因地制宜制定数字贸易发展相关配套文件。

(十四) 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推进数字贸易领域相关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数字贸易地方性法规。加强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加快数字贸易领域标准制定修订。

(十五) 建立完善统计体系。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统计监测预警体系，适时发布数字贸易统计数据。支持与有关国际组织、重点国家及研究机构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编制发布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和相关指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 加强多渠道支持保障。加强数字技术研发支持，促进成果转化及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数字贸易领域。

(十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对源代码、算法、加密密钥、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的法律保护。加快推动数字产品标识化。加强数字贸易领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强涉及数字贸易的商标注册和保护。拓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争议解决渠道。

(十八) 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加强数字贸易相关培训，提高领导干部专业素质。发挥数字贸易专家作用，加强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支持高等学校设置数字贸易相关学科。创新数字贸易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深化校企、政企合作，支持企业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新华社北京 11 月 28 日电）





网络无边 安全有界

杨俊峰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从社交媒体互动到在线购物，再到智能家居设备的语音指令，每一次互动都在产生数据，与此同时，数据安全问题也常常冲上热搜，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

数据安全不仅关乎个人隐私，更牵涉到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国务院近日发布《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

网络无边，安全有界，随着《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的发布，当好数据安全的“守门员”也成为网络关注的热门话题。

传统网络边界被打破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公安局接到辖区内某网站存在数据泄露问题的线报，涉案公司建设有一个主要提供网上咨询服务的网站，收集了个人和企业等大量公民信息，但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有关等级保护工作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保护主

体责任。此外，该网站服务器安全防护措施不足，存在被多个境外 IP 攻击入侵的情况。对于明显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涉案公司未采取数据加密等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来确保其储存的信息安全，导致约 22 万条个人信息数据被挂在境外论坛售卖。

近年来，类似事关网络数据安全责任的事件时有发生。网络与数据安全涉及面广，它们面临的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

保护网络数据安全是指保护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泄露、破坏或篡改的一系列措施和技术。为了实现数据安全，通常会采用多种技术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数据备份和恢复、安全审计等。这些措施旨在构建一个多层次、全方位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以应对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威胁。

数据安全对于个人、企业和国家都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个人而言，数据安全关系到个人隐私的保护；对于企业而言，数据安全关系到商业机密和客户信息的保护；对于国家而言，数据安全则关系到

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因此，加强数据安全防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已成为当前社会发展的重要议题。

业内人士表示，虽然中国网络空间安全生态环境在逐步搭建，但新型安全技术带来的威胁依然严峻。

据国际网络安全研究机构披露，2023 年中开始出现一种名为“GoldPickaxe”的新 iOS（苹果操作系统）和 Android（安卓操作系统）特洛伊木马，这种恶意攻击诱骗受害者扫描面部特征，并利用人工智能驱动的人脸交换服务来创建深度伪造欺骗。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在其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统计分析报告（2024）》称，借助深度伪造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的金融诈骗活动数量不断攀升，通过这一技术实施的新型网络钓鱼和金融诈骗，正在成为危害严重的网络犯罪。

奇安信集团董事长齐向东说，近年来，数字技术迅猛发展，传统的网络边界被打破，网络安全事件从影响虚拟世界升级到影响现实世界。“一次网络攻击可以让系统宕机、让业务中断，长久地影响世界。”

出手一系列“组合拳”

面对威胁数据安全的一系列风险隐患，中国正不断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扩展法律覆盖面，明确治理方向，推动数字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在前期颁布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的基础上，2023 年 8 月中国施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4 年 5 月中央网信办等 4 部委发布《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

在一系列“组合拳”的作用下，全民网络安全素养不断提升，网络安全环境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中国进一步加大了对涉网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2023 年 9 月，中国公安机关联合缅甸相关执法部门严厉打击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取得重大成果，强力打击犯罪分子嚣张气焰；2023 年 11 月，中国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工作情况（2023 年）》，强调坚持依法从严，全链条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

而《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的出台进一步完

善了中国数据安全法律体系，对于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要求、提升管网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余晓晖认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筑牢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底座特色鲜明。他说，《条例》共计 9 章 64 条，不仅明确了网络数据安全的一般规定，也进一步完善细化了个人信息保护、重要数据安全管理、网络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义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夯实了中国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底座，具有鲜明的系统性、创新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国际合作保护全球网络空间

既要发挥技术优势，又倡导开展国际合作，是本次《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的两大特点。

《条例》明确鼓励网络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对网络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积极参与网络数据安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加强行业自律，禁止非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近年来，中国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在应对传统和新型网络安全威胁方面均展现出良好效果和前景，有效缓解了攻防两端不对称

的问题。如中电信量子集团近期推出的“量子密话”“量子密信”等新产品，成为全球首个运营商级量子安全通话综合解决方案。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抽检了 15 万余款 APP 应用，发现对比上年同期抽样检测的应用，应用存在侵犯用户权益的现象有所下降，其中“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违规类型占比从去年的 29.54%下降至今年的 15.09%，占比降幅较大。

“内生安全为中国数字领域的产业转型和产业安全生态转变开辟了新路径。”中国工程院院士邬江兴说。

在此基础上，为了更好地保护个人信息，《条例》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便捷的支持个人行使权利的方法和途径，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个人的合理请求。明确使用自动化采集技术等采集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细化个人信息转移请求实现途径等。

网络无国界，筑牢移动网络安全防线更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条例》明确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规定可以按照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规定

未被相关地区、部门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不需要将其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国际刑警组织网络犯罪局副局长董健说，各国要共同加强打击网络犯罪领域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更有效地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渠道和平台，保护全球网络空间安全和社区安全。

中国传媒大学媒体大数据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周晓萌也认为，面对数据泄露和滥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必须强化信息安全三要素：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通过隐私计算、数据加密和区块链等技术，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储和流转中的机密性；利用数字签名和哈希函数保障数据的完整性，防止篡改；通过冗余和备份策略，确保数据的可用性。“同时，国际合作也至关重要，各国需协同制定统一的跨境数据保护标准，只有通过技术、政策和合作多方发力，才能构建稳固的数据安全屏障，确保数据的合法、合理利用。”（记者）



坚持依法治网 推进网络综合治理

人民日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作出系统部署，把“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作为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坚持依法治网，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为推进网络综合治理注入了强大动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科学指引，紧密结合我国网信事业发展实际，把坚持依法治网落到实处，让法治的触角更加灵敏，不断向网络空间发展的前沿延伸，让网络空间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走深走实的广阔天地。

我国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随着互联网深入普及，网络空间已成为一个国家经济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也经常被作为衡量国家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不仅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稳定，更关乎亿万网民的切身利益。人民群众对提升互联网治理能力的要求越来越迫

切，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成为必然选择。

我国于 1994 年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自 1996 年颁布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以来，我国网络立法随着互联网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由点到面、由面到体的发展过程，为网络空间治理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彰显了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中国智慧。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网络技术和网络经济迅猛发展，网络空间法治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开始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规划、从被动适应转向主动引领。

党的十八大以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纷纷出台，网络立法逐步趋向全面涵盖网络信息服务、信息化发展、网络安全保护等在内的网络综合治理。特别是 2016 年网络安全法的颁布，为依法治网提供了更加系统完备的法律框架，标志着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不断完善依法治网的法制基础，采取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和网络知识产权、规范网络市场秩序等措施，保障网络空间规范有序；通过

创新网络司法规则、探索网络司法模式、维护网络司法权益来捍卫网络空间公平正义；拓展“互联网+普法”新模式，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加强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等等。我们持续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走出一条既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又有中国特色的依法治网之路。

依托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的网络空间法治建设，我国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也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从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再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各项改革任务，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已成为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积极适应网络技术、网络经济发展变化，为推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充分发挥制度效能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依法治网面临长期而复杂的挑战

我们在依法治网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但也应看到，网络空间治理面临的挑战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互联网因创新而生，因创新而兴，在

技术迭代过程中会不断产生新情况、新问题。同时，某些老问题也可能出现反复，或者有新表现。新老问题交织叠加，进一步增加了治理难度。必须聚焦重大问题、瓶颈问题、前沿问题，在解决问题中推进网络综合治理。

法律规则相对滞后于互联网发展，难以及时满足新的治理需求。互联网发展的实践表明，技术革新往往引发规则变革，甚至导致规则彻底重构。我国已经形成了覆盖网络内容建设与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诸多领域的网络法律体系，但网络技术迅猛发展，推动互联网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使得法律法规难以及时满足新的治理需求。在大量新问题面前，现有规则往往不能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例如，随着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应用范围日益广泛、应用场景日渐多样，如何及时出台与现实相适应、切实管用的规则来维护网络安全，解决算法欺骗、隐私泄露等问题，对立法机关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来说都是一大挑战。又如，互联互通是网络空间的本质特征，数据在网络空间实现跨境流动越来越成为经济全球化的驱动力量和内在要求。但不论是国内法还是相关国际规则，目前都还未能完全满足有效规范数据跨境流动的实际需要，

难以既促进数据要素全球配置、又切实维护数据安全。

执法能力与高技术要求不相适应，成为影响治理效能的短板。传统的法律实施机制在网络空间会遇到更多难题。例如，数据跨境流动可能让调查追踪和纠正违法变得困难。必须具有很强的技术能力、运用更有效的技术手段，才能追踪到被违法传输到境外并可能已迅速扩散的数据，以查明相关责任人的具体违法情节和后果，确定其法律责任。网络违法犯罪的案件证据一般具有高度数字化的特征，收集和固定证据的过程与一般案件的调查存在较大区别，也需要执法机关掌握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方能确保证据的可靠性、完整性、合法性。这些情况大大增加了网络空间治理的复杂性，不仅需要执法机关及时增强技术能力、提升技术水平，也需要加强对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执法技术的培训。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拓展，网络空间治理也走向智能化，治理的技术门槛水涨船高，执法能力相对不适应高技术要求的情况日益凸显。

大国博弈干扰网络国际治理，阻碍形成网络空间国际规则。网络无国界，网络空间中的许多问题具有全球性。任何国家很难仅凭一己之力，实现对

网络空间的有效治理。比如，打击“暗网”上的非法交易、打击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遏制网络恐怖主义、保障网络交易秩序和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等，都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推进网络国际治理。否则，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规则的差异导致法律适用冲突，将对问题治理带来很大不确定性。然而，由于大国博弈的影响，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竞争激烈，普遍有效规范各方行为的国际规则供给不足。如何在尊重各国网络主权的前提下，制定各方普遍接受的网络空间国际规则，依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难题。目前主要是通过双边条约、区域协定等方式探索解决部分问题。此外在域名系统等互联网基础资源的分配和管理上，网络国际治理也还存在巨大的不平等。

推进网络法治创新，提高网络综合治理效能

新征程上，我们要不断深化对依法治网的规律性认识，把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作为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高网络综合治理效能的关键，从完善规则基础、优化监管举措、促进协同治网等多方面推进网络法治理念、内容、方式、方法等全方位创新，全方位、多维度应对网络空间中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

完善法律制度体系，筑牢网络综合治理的法治根基。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完善法律制度体系必须实现各方权利义务相互平衡。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网络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及时修订、完善现行法律法规，废止过时规定，在明确界定不同主体行为规范的基础上，促进各方利益协调，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要立足互联网的技术特征与发展趋势，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确保立法紧跟技术进步，有效回应依法治网现实需求，以高质量立法及其有效实施提高网络综合治理效能。在尊重我国网络主权，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制定网络空间国际规则，注重国内立法与网络空间国际规则相衔接，协调推进网络空间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

创新监管方法手段，优化网络综合治理的政策举措。要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加强对网络空间风险隐患的排查评估，前瞻性应对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风险挑战，特别是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蕴含的潜在安全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要理顺互联网“去中心”“去监管”的技术特征与网络空间

“有中心”“有监管”的治理需求的关系，加强网络综合治理的技术支撑，深挖技术本身蕴含的治理潜能，探索创新手段，加强技术治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种突出问题，坚持系统性谋划、综合性治理、体系化推进，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等多种手段优化治理方式，提高网络综合治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继续提升网络综合治理效能。

形成包容性治理模式，加强网络综合治理的社会参与。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不仅需要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也需要用户、网络平台、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做到让网民自律、让企业履责、让社会监督。要以更加生动直观的方式让用户了解网络法律知识、遵守网络法律法规，推动用户从旁观者变为网络综合治理的参与者、支持者、宣传者。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滋润网络空间、涵养网络生态，倡导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培育用户文明自律的网络行为。通过出台行业标准、发布诚信倡议等方式，引导网络平台积极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建立公平、透明、非歧视的平台治理规则，加强平台生态圈内部治理。支持互联网行业组织制定自律性规范，加强相互监督，共同研究解决行业发展中的平台垄断、大数据

杀熟、数据泄露等问题。总之，治理更具包容性，建科学、高效、有序的管网治网格局。（作者为北
就能更好汇聚合力，促进网络综合治理由事后管理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向过程治理、由多头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推动构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袁红英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明确了城乡融合发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强调，“要着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当前，我国正处于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既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必然选择，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一、深刻理解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的时代内涵

从中国式现代化必然要求的高度赋予了城乡融合发展全局意义。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也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如何处理好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化的成败。当前，我国仍有约 5 亿人生活在农村，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须破解城

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推动形成共建共享共荣的发展共同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力支撑。将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性上升到中国式现代化必然要求层面，既是对城乡关系演变和现代化建设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也是着力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制度藩篱、彰显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特色的战略回应。

从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的路径设计系统部署了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近年来，我国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出台《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等，对城乡规划、建设、治理作出一系列制度安排。遵循城乡统筹、

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推进空间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硬联通”的同时，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软链接”，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为抓手，促进要素平等交换与双向流动，成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方向。

从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高度叠加重塑了城乡融合发展动力体系。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从“二轮驱动”到“三者统筹”，将新型工业化纳入城乡融合发展的动力体系，强化了工业与农业相互促进、相互发展的路径导向，对于发挥现代工业支撑作用、激活城乡融合发展动能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在目标追求和价值实现上具有较高的趋同性、在地域空间和要素交换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在发展动力和实施路径上具有较好的融通性，通过系统谋划、协同推进，有助于从根本上破解制约城乡融合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和制度性

障碍。

二、系统研判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的当前形势

新时代取得的积极成效为城乡融合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城乡融合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城乡发展差距持续缩小。城乡要素流动障碍逐步破解，全国大多数城市全面放宽放开落户限制，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展明显；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有序推进；财政资金持续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提升，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路。建立了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

工农城乡关系的深刻变革为城乡融合发展创造了新的现实背景。从“城乡一体化发展”到“城乡融合发展”的持续推进，我国城乡空间、人口、产业结构不断重组，城乡生活、生产、生态功能逐步重塑。从城乡供需互动看，乡村是提供农产品保障的重要来源，农业的多种功能和乡村的多元价值加速彰显，拓展了城市居民对乡村的消费需求。随

着农村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加快推进，释放了农村居民的消费潜力。从城乡要素流动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持续深入，加速了城乡要素的双向流动，城乡产业、就业、资源协同发展的趋势增强。农村老龄化、空心化程度加深，信息化带来空间资源配置方式、城乡联动模式、时空交换效率的变革，催生了工农城乡关系新的变化。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打破堵点难点的强劲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城乡融合发展一系列成效的取得，是党中央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逐步破解城乡要素平等交换体制障碍的重要成果。面对新时期促进城乡共同繁荣的目标追求，以及仍然存在的阻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障碍壁垒，亟须下大力气通过深化改革攻克堵点和难点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从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四个方面提出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等制度安排，将城乡融合

理念融入城乡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为从根本上打破城乡二元分割结构、让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城乡居民创造了制度条件。

三、科学把握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的路径选择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推进城乡各领域改革联动。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将城市和乡村发展一体设计、一并推进，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等战略部署，从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等多个维度通盘谋划，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更加注重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协同联动。着力打破城乡融合发展过程中跨部门、跨层级合作的现存障碍，积极开展城乡融合发展改革集成试点工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系统集成探索实践模板。通过政策举措、工具组合、平台载体的集成创新，解决好城乡融合发展相关政策与实践落实存在的碎片化、不协调、不配套等问题，形成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强大合力。

优化要素配置，打通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通道。遵循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决定机制，通过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协同联动，推动人才、土地、

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自由流动，形成城乡统一的要素大市场。“人”的方面，进一步放宽放开落户限制，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鼓励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引导不同领域的城市人才参与到乡村振兴之中。“地”的方面，继续深化“三块地”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钱”的方面，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加大金融对农业农村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投入乡村建设、生态治理等领域。此外，注重发挥数字技术以信息流带动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物资流的驱动作用，使其成为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新动能。

强化县域单元，加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将县域作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基本

单元，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推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县域统筹。以规划一体化促进县域城乡空间融合，优化完善县域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生态保护等空间布局，推动形成城乡互补互利互融、共建共享共荣的发展共同体。依托特色资源优势或承接大中城市功能疏解，大力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县域富民产业，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做大县域经济蛋糕，通过产业链农、资源富农、以工带农，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补齐县域市政、物流、能源、水利、通信等设施短板，做强县城枢纽型基础设施，提升中心镇村建设水平，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深入理解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涵

黄志斌

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作出重要部署，强调“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需深入理解和把握其基本内涵。

一、对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对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新质生产力主要由技术革命性突破催生而成，本身也是绿色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因而要求劳动者在认知上具有智能科技和绿色科技等知识储备，掌握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的实践技能，并保持对坚持绿色发展的高度自觉。要通过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更为有效地整合多方力量，集聚各种资源，培育适

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劳动者；通过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劳动者投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劳动资料的革新升级主要体现在劳动工具上。

一方面，对既有劳动工具，可以通过智能化技术的应用，达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节能降耗的目的。另一方面，可以利用新科技研发绿色化、智能化的新型劳动工具及其配套生产工艺。对一些废置劳动工具，可以应用智能技术对其制造材料属性、制造过程能耗、拆解回收效益等进行精准迅捷的数据分析和价值考量，从而促进其回收再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当前，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交叉融合，正在引发以绿色、智能、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技术突破，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激励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智能技术、生态技术等劳动资料特别是劳动工具改进上的融合应用。

从劳动对象的角度看，面对自然资源约束趋紧的现实，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和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于自然资源开发，应重点关注对自然生态的影响。对于自然资源利用，重在善用绿色、智能的劳动工具及其配套生产工艺，

最大限度地减少劳动生产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对于产出，在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时，提供更多高质量的绿色产品和生态产品。将大数据深度融入自然资源使用全过程，借助人工智能高超的计算、推理能力，赋能自然资源的高效开发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完善生态产品标准体系和价值实现机制。

二、为促进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提供制度保障和强大动力

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不仅需要诸要素各自向“新”提“质”，而且需要通过诸要素配置的优化来协同增效。劳动者冗余或不足，劳动资料闲置或超荷，劳动对象囤积或短缺，科技创新水平不高或成果转化不畅，势必造成劳动要素之间的不匹配和浪费，降低生产劳动的整体效能和生态效率。所有制关系、劳动关系、分配关系等作为生产关系，能动地反作用于生产力，影响着劳动要素的配置状态、功能表现和整体效能。要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引导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持续增强经营主体活力，为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

升提供制度保障和强大动力。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畅通科技成果特别是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通道，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上的作用。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善用数字智能技术实现劳动要素的高效链接。进一步健全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聚焦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

从基本内涵的角度看，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需在重视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的同时，促进各地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在各地形成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增长极和动力源。



推动数字经济与民营企业深度融合 激发发展新动能

张钟文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的关键力量。数字经济能够促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有利于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提升全国统一大市场活力，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开辟经济发展新空间。因此，鼓励民营企业加快数字科技布局，加速实体产业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是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之举。

01 数字经济在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首先，民营企业数字化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民营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广泛应用以大数据、物联网和云计算为代表的数字信息技术，大幅拓展了产业链延伸空间，逐渐摆脱了过去依靠有限信息集合决定生产资源配置的状况，促进了生产要素流动。传统产业链不同环节和不同地区间的信息交流渠道不断被拓宽，逐渐形成了以数据和信息为核心的产业分工网络，在降低资源配置扭曲程度的同时，也推动了价值链重构和企业转型升级进

程。其范例是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一方面，产业互联网平台显著降低了供应商搜索成本、产品研发成本、产品运输和分销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众多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可以从平台上直接获得，极大地拉近了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的距离，提高了消费者筛选和获得所需产品及服务的效率。

其次，数字化转型助力民营企业精进制造能力，提升劳动生产率。数字化转型打通了民营企业供应链、生产链和服务链互联共生的堵点，打破了不同单元劳动者之间“信息壁垒”，民营企业内各单元劳动者基于获得的高效的生产管理数据参与生产，使得劳动者参与企业运作方式发生了改变，劳动者基于数字技术、数字终端等生产资料参与企业生产，能够大幅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了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企业可以基于数字化技术深入发展柔性制造，实现产品的个性化设计，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劳动生产率。

第三，数字经济催生电商新业态，带动创新创业。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其创新能力增长具备两方面的路径：一方面，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企业价值链数字化的广度增加。具有高流动性、高积

累性、高渗透性等特征的数据要素，不仅可以单独进入价值创造生产函数，丰富生产要素，拓展生产函数边界，还可以通过与其他生产要素的破坏性重构，形成新的创新性要素组合，驱动新的价值创造函数的形成。另一方面，在数字技术应用的基础上，依托数据要素的开放性、可供性、低边际成本、高流动性和网络性，可实现企业与多创新主体泛在链接、高效互动，丰富知识源，释放知识溢出效应，缩短知识传递进程，革新知识价值创造方式，产生新知识，强化知识形成与技术机会洞察能力，并在多品种知识跨部门、跨组织、跨区域碰撞中繁殖新知识、孵化新业态。

数字化转型还能引导创业活动的增长。发展过程中，数字经济新业态创造性地破坏了一些传统经济结构，历史经验表明每一次新的经济浪潮都会带来创造性破坏的过程，但最终将会带来更新和更好的工作机会。数字经济减少了信息不对称现象，降低信息搜寻成本，提高商业机会识别效率，降低了创业的成本。低搜寻成本使得媒体信息更容易被发现和分享，也增加了互联网媒体的种类，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解释了电子商务兴起和相关创业活动的发生。

第四，数据资产化为民营企业创造融资权益。对许多企业来说，重资产在整个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在逐渐降低，而数据资产在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是由于大数

据时代所造就的海量数据资源具有极大的数据挖掘及分析应用价值，是企业获取经济利润的重要源泉。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对于相关企业的价值创造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当下，数据资产与传统金融服务正在发生深度融合，产生了诸如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信托等新业态、新模式，可以最大限度释放数据价值，降低企业融资约束。数字化转型下企业融资约束程度的减小意味着企业现金流状况得到改善，这将对企业的创新能力起到提升作用。国家于 2023 年适时推出了数据资源“入表”制度，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自身拥有的数据资源作为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该制度推行后，企业可以更大范围开展数据质押、数据信托等资本化交易活动，为民营企业带来新的融资权益。

02 民营企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是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在决策层面，许多民营企业处于转型早期阶段，发展理念较为滞后，缺乏顶层设计和业务指导，部分企业数字化转型存在“不愿”“不敢”“不会”困境。此外，行业龙头企业的数字化程度较高，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对滞后，各种企业主体数字化转型情况并不同步，很大程度上影响到转型成效。

二是数字化高端人才短缺，转型技术储备不足。高端人才短缺的必然结果是企业数字化转型技术储

备不足，难以依靠企业自身实现数字化转型。此外，由于外包技术服务成本较高，且难以提供针对性强、性能高的技术方案，使得中小民营企业难以依靠外部技术服务公司实现数字化转型。

三是融资困难制约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长期以来，信用市场较为重视抵押担保资产，许多民营企业实物资源和抵押担保资质不足，难以达到融资的信用要求。同时，信息不对称也加剧了民营企业融资约束。相较于国有企业，许多民营企业信息披露机制并不完善，使得金融机构对其信贷活动的风险、收益评估更加困难，从而增大了民营企业的融资难度。

四是数据要素流通不畅，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有待建立。一方面，企业内部由于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阻碍了数据互联互通。企业生产线上设备不互联、通信协议不兼容等造成不同数据不匹配、不互认，数据壁垒明显，阻碍互联互通。同时，企业不同部门之间应用的信息化管理软件不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分散庞杂，无法实现有效的跨部门整合利用，信息孤岛现象普遍，阻碍信息的集成贯通。另一方面，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尚在建设，数据要素权属不清、定价不明、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不足，从而使得数据供给不足、流通不畅，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有待建立。

03 推动数字经济与民营企业深度融合的建议

第一，协同市场和政府力量，培育转型支撑服

务生态。一方面，建立市场化服务与公共服务双轮驱动，政府部门联合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设立引导基金等机制，共同建立通用型的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平台，提供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赋能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另一方面，建立技术咨询服务体系，依托行业协会建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中心，组织行业专家为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指导、信息咨询服务和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解决中小企业技术短板。

第二，创新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加快新型数字化人才培养。加快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数字经济人才培养体系。在基础教育阶段，加强编程教育，促进数学和统计学的学习，将信息利用能力作为基础资质和能力。在高等教育阶段，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算法、关键技术和核心应用，加大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力度。依托校企合作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合作培育数字生产管理人才、大数据应用型人才。

第三，加快推进数据资产化进程，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加速数据资产入表进程，健全银行、保险、担保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通过数据质押等手段融资。此外，还可以通过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等方式，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

第四，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实现公共数据对民营企业有序开放共享。加快构建数据要素

市场规则，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数据服务商市场主体，鼓励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促进数据市场化流通。建

立健全各级政府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推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政府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加快政府公共数据对民营企业有序开放共享。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教授)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金 轩

【编者按：近日，国家发改委官微转发人民日报“金轩”述评文章，虽然篇幅不长，然笔锋犀利，论证有力，绝非一般性述评文章。今年5月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转发数篇署名“金轩”的文章。“金轩”的谐音意味着什么，不言而喻，建议所有关心营商环境的朋友们都要认真学习。】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了新的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点举措和战略安排。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于新征程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深刻认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

营商环境是经营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对于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

体系，不断夯实中国经济长远发展根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当前，推动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体制机制障碍，我国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发育还不充分，还一定程度上存在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活力不强等问题。优化营商环境，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加注重制度的完备性，更加突出公平竞争，更加强调政府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的重要性，持续改善市场环境，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将继续针对制约经济发展的突出矛盾，在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加快改革步伐，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优化营商环境，要将法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改革和开放相统一，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外贸、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变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优化营商环境，要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建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增强对国内外要素资源的吸引力，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准确把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特别是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键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要放足、

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坚决扭转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要优化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优质服务营造更好环境。

处理好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的关系。营商环境好不好，要看经营主体的评价；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是否有成效，要看经营主体的感受。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以增强经营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为目标，聚焦突出问题和明显短板，及时回应经营主体突出关切和重点诉求，增强营商环境改革方案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小切口”改革给予经营主体“大感受”，真正让经营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改善看得见、摸得着、有感受。

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关系。推进改革要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统一，对重大改革要坚持试点先行，取得经验后再推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更加强调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的良性互动、有机结合。有关部委要指导各地把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向，鼓励不同地区因地制宜探索，善于发现和总结基层的实践创造，及时协调解决探索创新中遇到的困难。各地要进一步发扬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营商环境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为全国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路径。

全面落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

营商环境的重点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排名中，位次逐步提升。但我们也要清醒看到，优化营商环境永无止境，需要随着实践发展迭代升级、常抓不懈。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各地区、各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改进提升，讲好优化营商环境中国故事，打造“投资中国”品牌。

以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为重点，营造公平高效的市场化营商环境。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是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体现。近年来，我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不断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持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新征程上，要按照《决定》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二是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三是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拓展信用在行政管理、社会治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民生保障等方面的深层次应用。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培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化社会化力量，支持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以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为重点，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我国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监管执法效能不断提升，为各类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干事创业创造了良好条件。新征程上，要按照《决定》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健全反制裁、反

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二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三是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以加快制度型开放为重点，营造开放包容的国际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内外兼修”，以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创新，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效应。近年来，我国深入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多次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

境，不断增强外资吸引力。2023 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 5.4 万家，同比增长 39.7%；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1 万亿元，规模仍处历史高位。新征程上，要按照《决定》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规则衔接。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二是优化管理体制。深化外资管理体制改革和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三是扩大外资准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